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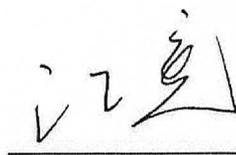
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向关联方租赁商铺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第一医药”、“公司”）于2019年7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商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作为第一医药的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核，现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上海百联新邻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份。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系公司控股股东百联集团有限公司，因此上海百联新邻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董事会审议此项关联交易议案时，出席会议的关联董事按规定回避了表决。议案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进行了审议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市第一医药商店连锁经营有限公司与上海百联新邻购物中心有限公司签订《物业租赁合同》（含补充协议），有利于促进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实施，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布局 and 经营发展需求。且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价格原则，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



2019年7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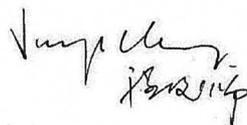
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向关联方租赁商铺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第一医药”、“公司”）于2019年7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商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作为第一医药的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核，现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上海百联新邻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份。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系公司控股股东百联集团有限公司，因此上海百联新邻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董事会审议此项关联交易议案时，出席会议的关联董事按规定回避了表决。议案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进行了审议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市第一医药商店连锁经营有限公司与上海百联新邻购物中心有限公司签订《物业租赁合同》（含补充协议），有利于促进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实施，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布局 and 经营发展需求。且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价格原则，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



2019年7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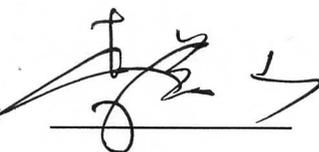
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向关联方租赁商铺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第一医药”、“公司”）于2019年7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商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作为第一医药的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核，现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上海百联新邻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份。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系公司控股股东百联集团有限公司，因此上海百联新邻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董事会审议此项关联交易议案时，出席会议的关联董事按规定回避了表决。议案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进行了审议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市第一医药商店连锁经营有限公司与上海百联新邻购物中心有限公司签订《物业租赁合同》（含补充协议），有利于促进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实施，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布局 and 经营发展需求。且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价格原则，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



2019年7月12日